

原野稻田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1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夫农业”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 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76,489.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经审计的 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7,174.33，每股收益为-0.79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股东刘新、方焰和戴晓云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股东郝晓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共认购 800 万股。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郝晓海	董事长	8,000,000	8,000,000	货币
2	郝晓东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4,000,000	货币
3	靳育军	董事、总经理	800,000	800,000	货币
4	何峥	董事	600,000	600,000	货币
5	陈曦	董事	600,000	60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晓海先生，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今任孝义市光宇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山西凌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山西大德通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晋商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山西大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山西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山西华海易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山西车来车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大德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大德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云购全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亚夫农业董事长。

郝晓东先生，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今任孝义市光宇煤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山西凌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任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山西大德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山西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山西华海易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山西车来车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大德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大德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云购全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大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亚夫农业监事会主席。

靳育军先生，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太原市东桥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晋商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亚夫农业董事兼总经理。

何峥先生，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太原市东桥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红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亚夫农业董事。

陈曦先生，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山西车来车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亚夫农业董事。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郝晓海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晓海与郝晓东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晓海；本次发行后，郝晓海直接持有公司50.88%的股份，通过协议方式拥有股份权益的比例为19.12%，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70.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郝晓海[注]	2,175,000.00	36.25%	2,175,000.00
2	刘新	1,687,500	28.12%	1,687,500
3	方焰	1,462,500	24.38%	1,462,500
4	戴晓云	675,000	11.25%	675,00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注]：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郝晓海持有的 2,175,000 股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2016 年 6 月 15 日）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限售流程尚在办理中。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郝晓海	10,175,000.00	50.88%	8,175,000.00
2	郝晓东	4,000,000.00	20.00%	3,000,000.00
3	刘新	1,687,500.00	8.44%	1,687,500.00
4	方焰	1,462,500.00	7.31%	1,462,500.00
5	靳育军	800,000.00	4.00%	675,000.00
6	戴晓云	675,000.00	3.37%	675,000.00
7	何峥	600,000.00	3.00%	450,000.00
8	陈曦	600,000.00	3.00%	45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000,000	1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	-	-	1,500,000	7.5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3,500,000	17.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5,000	36.25	8,175,000	40.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	-	-	4,500,000	22.5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825,000	63.75	3,825,000	19.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	100.00	16,500,000	82.50
总股本		6,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郝晓海参与认购，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4,000,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安全性。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最近一年亏损较为严重。收购人郝晓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拟利用资本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性和偿还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郝晓海直接持有公司 36.25% 的股份，通过签署协议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63.75%，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100.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郝晓海直接持有公司 50.88% 的股份，通过签署协议方式拥有股份权益的比例为 19.12%，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70.0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郝晓海	董事长	2,175,000	36.25	10,175,000	50.88
2	郝晓东	监事会主席	-	-	4,000,000	20.00
3	靳育军	董事、总经理	-	-	800,000	4.00
4	何峥	董事	-	-	600,000	3.00
5	陈曦	董事	-	-	600,000	3.00
合计			2,175,000	36.25	16,175,000	80.8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9	-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0.9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4%	-60.21%	-3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2%	63.13%	20.99%
流动比率	1.78	0.86	3.6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计算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后得出。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新增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亚夫农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亚夫农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四）亚夫农业的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亚夫农业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名，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郝晓海系公司在册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亚夫农业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亚夫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与5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亚夫农业不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和股份支付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均系其独立、真实意思表示，各认购对象直接认购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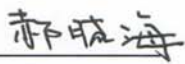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结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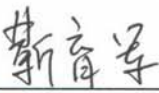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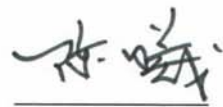
郝晓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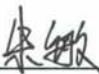
靳育军



何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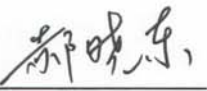


陈曦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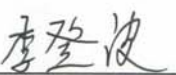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郝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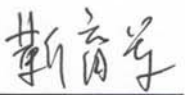


张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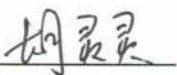


李登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靳育军



胡灵灵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